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19〕63号

申请人：广东某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9号

申请人广东某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10月16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于2019年10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广州市天河区博博熊幼儿园有限公司的筹建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9年10月11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具体行政行为，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复议申请，要求撤销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关于通知书所指出的违法行为：

乱搭建，和违规依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在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加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各类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无需申请的除外。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自身建设特点、性质、规模等，明确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事实及理由：1、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建筑工程最少退界距离规定：非住宅多层建筑正面与侧面退界距离为 12 米。为保障开办广州市天河区博博熊幼儿园有限公司的幼儿户外活动空间，由独立产权单位及物业公司同意我公司使用该产权物业建筑红线的局部退缩空间用地设置作为幼儿户外活动场地使用。本案幼儿活动场地设置在独立产权建筑北侧面约 6 米位置，属于本建筑工程退界距离范围空间。由公安部和教育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物防建设规范第九条要求：为保障幼儿户外活动安全需要在幼儿园左侧草坪搭建安全防护围栏，围栏是采用铁丝网材质，高度两米，总长度为 40 米。此安全防范规范要求需设置的安全防护栏设置范围位置式样见附图及效果图。按《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六）下列建筑物外部附属构筑物、构件：1. 为

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构筑物、支架。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向天河区规划局去函咨询过此项安全防护围栏设置不需要办理相关报建手续。3、由此，申请人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幼儿的户外活动空间及生命安全在幼儿园门口（该建筑的局部退缩空间）设置规范安全防护网不属乱搭建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改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应当驳回其复议申请。（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改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属于过程性、阶段性行政行为，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1. 行政诉讼法意义上的行政行为是指具有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作出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告知、责令改正、听证、作出处罚决定等若干程序。3. 本案中，被申请人因申请人在桃园中路339号博

博熊幼儿园北侧地块进行乱搭建行为，对其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19年10月21日前自行拆除乱搭建。这是被申请人依照职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针对申请人违法乱搭建行为实施的过程性、阶段性行为，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未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行为属于过程性、阶段性行政行为，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可能产生实际影响。（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改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应当驳回其复议申请。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3.前述分析表明，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改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属于过程性、阶段性行政行为，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改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应当驳回其复议申请。

二、被申请人有受理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1.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2.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 3.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 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受理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改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符合法律规定。1.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

限期拆除后，当事人仍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 自 2019 年 8 月起，被申请人多次收到群众投诉（12345 热线工单 13 宗），反映桃园中路 339 号美林湖畔会所对出约 5 米绿化地私自增设围栏。 3. 2019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经现场核查、调查，栏围蔽的绿化地属小区业主共有，博博熊幼儿园于 2019 年 10 月在上述绿化地搭建围栏。 4. 2019 年 10 月 16 日，被申请人到桃园中路 339 号美林湖畔会所对出约 5 米投诉现场进行调查，并拍摄现场照片一组。 5. 同日，因申请人未能就增设围栏情况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手续资料，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 号），责令其自行拆除围栏。 6. 2019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再次向博博熊幼儿园了解围栏相关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经现场核查、调查，栏围蔽的绿化地属小区业主共有，博博熊幼儿园于 2019 年 10 月在上述绿化地搭建围栏。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改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 号）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具备《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驳回其复议申请。同时，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接到对申请人提起的举报后，及时开

展检查、调查、核实工作，并根据检查时被申请人未能就增设围栏情况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手续的事实，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责令其自行拆除围栏符合法律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19年8月起，被申请人多次收到群众投诉，反映天河区桃园中路339号美林湖畔会所对出约5米绿化地私自增设围栏。10月15日，被申请人到现场进行调查，拍摄现场照片，10月16日，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张贴于申请人大门处。

本机关认为：

广东某有限公司系广州市天河区博博熊幼儿园有限公司的筹建人，对博博熊幼儿园承担法律责任。天河区城管局2019年10月16日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在2019年10月21日前自行拆除乱搭建。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构成实质影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

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在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加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无需申请的除外。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自身建设特点、性质、规模等，明确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天河区桃园中路 339 号美林湖畔会所对出约 5 米绿化地增设围栏的行为涉嫌乱搭建，经初步检查即作出案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 号）责令申请人自行拆除，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天责字〔2019〕31405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12月17日